

第二届海南省“最美旅游工作者” 选树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自贸港旅游行业先锋专项行动，展现新时代海南省旅游工作者精神风貌，进一步挖掘并广泛宣传旅游行业中的杰出代表，发挥先进典型榜样力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共同开展第二届海南省“最美旅游工作者”选树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标

以海南省“最美旅游工作者”选树为核心，挖掘宣传一批在旅游行业各岗位上表现卓越、事迹感人的优秀从业者。通过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提升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激发工作热情和创造力，在全系统、全行业营造学有榜样、行有示范、干有标杆的良好氛围。同时，为海南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人才支撑，助力海南旅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公安厅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总工会

（二）承办单位

海南省旅游协会

（三）协办单位

各市、县、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党委宣传部、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相关旅游专业协会

（四）活动组委会

活动组委会由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共同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处，办公室主任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第二届海南省“最美旅游工作者”选树各项事宜。

三、活动时间

2025年7月—12月

四、活动要求

（一）选树对象

在海南省内从事涉旅相关工作的现职人员，主要面向直接

服务游客的基层员工，涵盖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服务保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导游员）、住宿与餐饮服务人员（含酒店及民宿前厅接待员、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泳池救生员）、旅游景区景点及乡村旅游点服务人员（含售票员、检票员、讲解员、观光车驾驶员、安全员）、旅游导购人员（含旅游商店及免税店导购员）、旅游司机（含旅游车司机、旅游专线司机、出租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等）、旅游客服及咨询人员（12345 涉旅咨询投诉热线服务人员、涉旅审批服务人员、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窗口人员）、旅游新业态服务人员（含潜水、冲浪、高空跳伞、低空飞行等教练员）、旅游警务相关工作人员、旅游执法人员、旅游志愿者等。

（二）推选办法及名额分配

此次推选活动主要按行业类别推选，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其中，省委宣传部可推选 2 名（类别不限）；省公安厅可推选 2 名（旅游警务相关工作人员）；省交通运输厅可推选 2 名（旅游司机）；省总工会可推选 2 名（类别不限）；海口市、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每个类别各推选 1—2 名；其余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各负责推选 2—3 名（类别不限），共计 50 余名候选人进入初审阶段。

（三）选树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2. 从业经验丰富：从事旅游相关工作满 3 年及以上，工作业绩突出，在本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3. 服务质量优：在工作中热情服务、耐心细致，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积极为游客排忧解难，受到游客广泛好评；

4. 业务能力强：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在工作中表现突出，能够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

5. 行业口碑好：积极参与旅游行业的各项活动，在旅文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形象，受到游客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6. 奉献精神佳：爱岗敬业，吃苦耐劳，长期扎根一线，不断探索与创新，通过个人或团队创新项目，取得显著成效；

7.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旅游行业发展公益事业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推荐对象：近 3 年来受到旅文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受过刑事处罚的；存在社会征信问题的；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届满的；发生重大投诉、意识形态问题的。

五、活动内容及安排

（一）报名阶段（2025 年 8 月 15 日前）

本着自愿申报原则，申报人提交《第二届海南省“最美旅游工作者”申请报告书》，并提供相关事迹材料及荣誉证书，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开展初步审查后，报送至推荐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或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审核。各推荐单位根据审核情况，推荐候选人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二）初审阶段（2025 年 8 月中旬）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联合主办单位及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推荐的“最美旅游工作者”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海南省“最美旅游工作者”候选人将进入大众投票阶段。

（三）投票阶段（2025 年 8 月下旬）

投票阶段候选人的先进事迹及自我介绍小视频将在海南省“最美旅游工作者”选树活动小程序中按类别进行展示，供广大市民游客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将从十大行业中各选取排行榜前 3 名，共计 30 名候选人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四）评审阶段（2025 年 9 月上旬）

组织综合评审团围绕候选人的事迹材料、个人突出贡献、所获荣誉对 30 名候选人进行评审，并结合候选人的网络票数，最终评选出 10 名海南省“最美旅游工作者”候选名单。

（五）公示阶段（2025 年 9 月中旬）

在阳光海南网对 10 名海南省“最美旅游工作者”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对于在公示期间受到举报或存在异议的候选对象，经组委会核查，若情况属实，将取消资格。

（六）宣发阶段（2025 年 9 月下旬）

举行第二届海南省“最美旅游工作者”选树活动宣传发布大会，对 10 名海南省“最美旅游工作者”进行集中宣传发布，颁发证书和奖金，并通过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审核把关。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海南省“最美旅游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程序落实，对推荐对象要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考察了解，无异议后方可上报，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及典型性。

（二）严格推荐标准，坚持面向基层。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的原则，推荐对象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工作岗位的代表性，突出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工作实绩，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对象经得起实践检验。

（三）建立长效机制，深化宣传效果。各有关单位要以此次选树活动为契机，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涉旅行业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涉旅行业从业者向海南

省“最美旅游工作者”学习，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激发广大涉旅系统和旅游行业从业者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